





为了证明我已经长大了，我决定交一个女朋友。大家不要笑，真的，我不是小孩子，你看，我的胡子都这么长了(0.38cm)。

接下来该拟定个计划什么的，我把这次行动分为三个步骤：首先，海底捞“珍”；其次，“随踪”望月；最后，相信我不说大家也都明白。要是谁真的不知道的单独找我谈谈，我帮他开发一下智商，加我QQ329230770，嘎嘎……

好了，转入正题，实行第一步：海底捞“珍”。

所谓海底捞“珍”，就是在茫茫人海中寻找属于我的那颗闪“靓”的珍珠。当然，世上不是只有一颗珍珠，但小卓我不贪心，我只要一颗就够了。可找了两三天也没找到一颗，倒是“真猪”不少，没办法，明天再找吧。啊！坏了，怎么走到这条胡同里了，上次就是在这被敲诈的，那伙小痞子还不用敲诈这个词，叫什么“请客”，奶奶的，

“请客”就请吧，还被 K 了一顿，嫌我身上钱带得太少。现在可好，又要走这条死胡同了，等等，先把钱藏起来，藏哪呢？对了，三角裤（也可称为内裤）上不是有一个暗兜吗？嘿嘿，先找个角落把裤子脱了。

“怎么这么大的人还随地小便，真没道德！”

晕倒！背后站着一个女的，光顾着脱裤子藏钱了，没看见她什么时候走到我背后的。

“倒，看人脱裤子才没道德！”大家说我这回答恰当不？一个字——帅！

“你……有种等着，我等下让你没种。”那女的一边说一边“砰砰砰”跑进一幢楼里去了。从背后看上去那女的身材还不错，嘿嘿……

“走路的样子和人妖一个样，肯定没人要。”我还是站在那角落等着，看她去叫什么帮手，就她一个人下来，我才不怕，“哎呀妈！这是什么武器呀？皇宫里阉太监用的剪刀怎么跑到这里来了呀？快跑吧，不行，腿有点软。”

“看你还跑不，把尿用水冲了，不然我就阉了你。”

“我——我没尿，真的，不信你去看看。”

我摆出一副很无辜的样子。奶奶的，她还真跑过去找尿了，这么不相信我的为人，我小卓是谁呀，这么不相信我，想当年我还是被评为“三好学生”的。

“好吧，放你走也可以，但你得先借我几块钱，我有急用。”

那女的一边说还一边用那把该死的剪刀指着我，这明摆着敲诈嘛，还用什么“借”，跟上次的“请客”没什么两样。还没等我思考要不要“借”，她又说了。

“是不是怕我不还呀？要不我把我家的电话号码给你。”还不知道那电话打不打得通，没办法。

“你要多少？”

“你有多少？”

我晕，心太狠了吧，难怪人们都说什么最毒妇人心，我看这句话说得没错，但最少也要给我留几块钱明天吃早饭吧。对了，还忘记我钱还藏在那个地方呢，怎么办？

“把头转过去，不准偷看，我拿给你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给，就这么多多了。”

“谢了！”

敲诈还有道谢的，这什么世道呀？还好，我还暗藏了 10 块钱。看着她远去的背影，我就想，要是她没这么坏那该多好呀！那我一定要追她但仔细想想，女孩子坏一点也没什么，不是有一部电影叫什么来

着？对！《我的野蛮女友》，别想了，回去睡觉吧，明天还要找我的“珍珠”呢！

一晃就是好几天，没找到一个合适的，也不想找了，躲在宿舍休息几天吧。咳……无聊死啦！这是什么，想起来了，是那个敲诈我的女孩的电话号码，没事做，打打也无妨。

“嘟……嘟……”还真能打得通。

“喂，找谁？”好像就是那女的声音。

“没——没找谁。”对不起，害怕得紧张。说话有点结巴。

“无聊……等等，你是不是上次那个随地小便的人？”

什么 随地小便？

“上次借你的钱还没还你，你现在有空吗？要不你来我家楼下，就是上次你小便的那个地方。”

我狂晕，怎么老提随地小便的事，但不知道去了有没有生命危险，可能还想叫我再“借”钱给她。

“怎么不说话呀，是不是不敢来呀？”

“来就来，谁怕谁！”我急忙挂断电话，不瞒你说，我真的有点害怕，为了我的财产安全，我决定：不带钱去！这样她就是想“借”也“借”不到，嘿嘿……聪明不？

又来到这条倒霉的胡同。

“来啦，给，还你钱。”又不知道从哪里蹿出来的。

“真的是还给我的？有没有什么阴谋？”

“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奇怪，还给你钱你不要，不要算了！”

“要，谁说我不要，拿来。”

“先答应请我吃东西，我才把钱还给你。”

“……”

从那一刻起，我肯定她就是我要寻找的那颗“珍珠”。

目标被确认，接下来就要实施我的第二步计划了。古语有云：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。“知己”就不用讲了，我知道自己的斤两，像我这样的“人才”现在在市场上肯定是抢手货，一个大活人最少也值“二百五”。而“知彼”嘛，先看看她有没有男朋友，我猜她那么坏，肯定会有人去“送死”的。但世上无奇不有，要是冒出像我这样的傻帽儿捷足先登就坏了，还是先去查一查吧。找谁帮忙呢？对，找班上的“包打听”——晓南。

晓南并不小，上次学校全体学生体检时，知道吗？她的体检表上的健康评价写了什么吗——“超出评价范围”。可怕吧！肥得像个大水缸，所以平常同学都叫她“大南”。此人最大的缺点就是食量大，但信息量也很大。只好去麻烦她了。

“大南姐。”

“怎么今天改叫大南姐了呀？不是都管我叫大南瓜吗？是不是你小子有什么事找我帮忙呀？说吧！”

奶奶的，这么厉害，“大南姐果然是个高人，那小弟就直说了，小弟最近看上了一个MM，想大南姐查查她的一切资料。”

“这个没问题，包在我晓南身上，但你得先请我吃顿饭，怎么样？”

晕菜！又要花掉我几天的伙食费了……

下午，我趴在桌上睡觉，正梦见我的“珍珠”的时候，突然觉得有双肥大的手正在揪我耳朵。

“哎哟 谁呀 轻点，断了。”

“断了最好，你小子倒轻松，让我在这么热的天帮你跑腿，你却在这做白日梦。”看她满头大汗的样子，我便想起了一个词——溶脂减肥。

“查到什么了没？”

“由我晓南亲自出马，你说会查不到吗？”一边吹一边还摆出一个难看的 POSE。我吐！

“快说，快说！”

“秦晴琴，女，19岁，未婚，”我晕，这性别还要查吗？“和一个男人住在一起……”她停了停。

“这下完了，都同居了。”

“我还没讲完呢，你急什么，讲到哪里了？对了，和一个男人住在一起，据说那男人是她老爸。”

我狂晕，怎么不一起说完，吓我一跳，继续——

“家中没有其他什么人了，无男友，最喜欢的小动物是猫。对了，还有她这月28号来月经。”倒，这个也查呀，这么变态……

下面该我出场了，先打个电话约她出来再说。找个什么理由呢？对了，她不是很喜欢猫吗？要不把我家中的小猫猫送给她养，那我以后不是可以以看猫为由去看我的小晴琴了吗？妙！GO！

“打电话叫我出来干什么？”怎么手中还拿着上次那把破剪刀呀！

“请你帮个忙，因为我妈不同意我在家里养猫，我又舍不得把它扔掉，送给其他人养我又不放心，想来想去，认为你最合适，希望你

能收养它。”我天生就是个说谎的高手，骗人都不眨一下眼。

“我最喜欢小猫了，在哪呢？”她比我还急。

我从背后拎出了它——为了我的未来幸福的牺牲品。

“好可爱呀！它叫什么名字？”奶奶的，这猫也这么色，还拼命往她怀里钻，还钻！

“还没给它取名字呢，我也想不出什么好名字，平常都叫它‘猫猫’，干脆你给它取吧。”

“这样呀，这猫是你送的，那就叫‘小桌子’吧，不介意吧？”

倒！这不是太监的名字吗？没文化，“你喜欢叫它‘小桌子’就叫‘小桌子’吧，我不介意。”我哭笑不得。

“小桌子，跟妈妈回家吃东西去！”不知为什么我也跟了进去，但声明一下，我可不承认晴琴是我妈妈，请大家不要误会。

以后去看小桌子，不！是去看我的小晴琴成了我每个周末的必修课了。

003 • 将泡妞进行到底

好热的天啊！内裤都快着火了。走，去游泳场游泳去。

刚走进游泳场我就愣住了，这整整一个女儿国，偶尔看见几个男同胞也蹲在角落不敢下水。奶奶的，有便宜不占。同志们，我去也，等等，那是谁？我的小晴琴，哇！好性感呀！我敢肯定，那时候我流的口水准有一大海碗。

“你也在呀，正好，教我游泳。”她拉着我的手说，奶奶的，我也是刚刚学会的，而且就会一招——狗爬式，怎么教呀？“怎么？不愿意？不愿意那就算了！”她生气了。

“愿意，求之不得，走。”为了爱情，我豁出去了，“见过青蛙游泳吗？就是用力划前肢，和拼命蹬后腿，试试看，我扶着你，不要害怕。”大家说我讲的对吗？整个教练级的水平。

“像这样吗？”她一边蹬一边看着我。

“差不多啦，就是动作不够优美。”

“又不是选美，要求这么多干什么。现在你放开我试试……”

“扑通！”还没等她说完话我就放了。

“啊！救命……唔……救命……”

经过这件事，晴琴说恨死我了。郁闷，那也不是全都怪我呀！不是她叫我放的吗，我只不过把放的时间提前几秒而已，不至于那么恨我吧。

一日不见如隔三秋，我都三天没见到她了，打个电话总可以吧。

“喂，晴琴，是我。”

“你这坏蛋，还敢打电话来。”

“我想你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的猫，能让我去见见小桌子吗？”

“我去问问它想不想见你。”不知道她怎么问，她回来了，“我问了，它说不想见你。”我晕！

“你怎么知道它不想见我，它又不懂汉语，你怎么问呀？”

“我对它说，要是不想见你的话就叫声‘喵’，它叫了，所以，再见……，，

“嘟……嘟……”挂了。

奶奶的，也有这样问猫的，“喵”就是“瞄”，就是想瞄我一眼，坏女人，头发长，见识短！

大家会唱陈小春的《算你狠》吗？不是有这么一句吗？“……你真是没什么良心，把我就这样抛弃，我真是没什么出息，对你还放不下……”

痛苦地又过了一天。下午，我正在伤心的时候，突然电话响了。

“谁？”

“小卓，小桌子不见了。”晴琴喘着气说。

“什么时候不见的？你在家等着我，我去你那看看。”

“好，你快点。”

机会终于来了，关键时刻还是猫兄弟出手相助，搞了个什么“失踪”，说不定像我一样也去寻找它的“珍珠”了呢。不和你们瞎扯

了，我要去看我的“珍珠”——小晴琴咯。

“小桌子什么时候不见的？晴琴。”

“昨天早上就没看到它了，当时也没在意，以为它躲起来和我‘藏猫猫’。可过了一整天了还没看见它，早晨我把家里的前前后后都翻遍了，都找不到它，我就打电话给你了。小桌子，你在哪呀？你快出来，妈妈好想你！”我倒，居然哭了，真丢脸！

“别哭了，去左右邻居家看看，说不定它现在还躺在哪只母猫怀里。”我一边说一边拉着她的手，哇！女孩子的手好滑啊！“你知道哪家有养猫吗？”

“先去这家看看，好像有养。”

.....

找了快一个下午了，都说没有，现在只有天台没去过了，希望那“小子”是在天台欣赏风景。

“小卓，快过来，小桌子在这。”晴琴朝我大叫，我跑了过去，看到那一幕我差点晕倒，它正在和一只母猫在那卿卿我我、窃窃私语。后来才知道那只母猫是张大爷家的小花，昨天晚上和小桌子一起“私奔”的。

“小桌子，你这样乱跑，你知道妈妈有多担心你吗？”晴琴说

“以后别乱跑了小桌子，爸爸也担心死了。”我心里一阵坏笑。

“等等，你什么时候成了小桌子的爸爸了呀？”

“以前不是，现在不可以吗？不然我来应聘行不？”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。这也要技巧的，不是有句话叫“用眼神杀死对方”吗？我用的就是这招。希望她不要拒绝我，我的心在“嘭嘭嘭”地跳着。

“你问我干什么，你去问小桌子，先看看它答不答应。”她有点害羞地别过头不看我。

又来这招，好吧，试试。

我抱起小桌子，“小桌子，要是愿意让我当你爸的话你就叫声

‘ 喵 ’，爸爸保证会好好爱你妈妈和你的。”其实那后半句是说给我的晴琴听的。

时间在这一刻凝聚……

“ 喵！ ”终于叫了！（其实是被我掐疼才叫的。）

“ 晴琴，你愿意吗？”

“ 那——那就先试用几个礼拜吧！”

“ 耶！”



我永不会忘记生命中的那一树繁花。
开在高速公路两旁的夜色中，
不会凋零的繁花。
天明即消失，
夜来又绽放。
只要给我一首温柔的音乐，
我就会回到那一刻的刻骨铭心。

一树繁花

● 贾 童

我去过很多地方，起初，那是不以我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迁徙。

当我成年以后，我发现自己的根不知在哪里，于是只好不停地跋涉。既然没有起点，便只有期待终点——我可以是蒲公英的孩子，可以是浮萍的剪影。我生命中最奢侈也最廉价的便是头顶上的苍穹以及我脚下的土地，只要有这两样，我就可以扎根。我将繁衍子孙，并歌颂造物主没有给我太多的牵绊，让我成为风的子民。

我愿意将一生都奉献给“经历”。

我愿意为了流浪，舍弃很多很多，多到无法想象。

我在每个城市只停留两到三天，有时乘火车，有时乘汽车，有时是轮船。我总是在快要开车的时候才匆匆跑进候车室冲向检票口。并非是对这城市有太多留恋，我只是不想见到繁华背后的离别。有过此经历的人都知道，分手之际，最怕沉默。心底最后一道理智的细弦，总在安静的边缘无声地绷断。告别之前，我手执一瓶啤酒，吃着辣到不行的食物，尽管失态，尽管涕泪交融。将我在这城市里的一切悲欢终结在痛快淋漓之中，只剩甘苦装进我心脏角落的行囊中。

这样的告别，总是发生在夜晚。

我上车的时候，正是千家万户点亮家中灯火不久之后。

我在每个城市都会结识新的朋友，但我坚持不要他们送行。我们说好以后还要见面，把这次没有去过的地方补上。可是临走，他们总是买足了食物、纪念品，询问还有什么不周全的地方；尽管嘴里说着“又不是不会再见了”，心里却为重逢的可能性打了一个问号。接下来会有几个小时，我让自己没有思考的余地，直奔车站找到座位，坐下来闭上眼开始睡觉。

我生命中本来就有太多的离别。来不及缅怀旧的，已经需要面对新的。

妈妈有些反对我从事的职业，更反对我这样的心态。她希望我安定，当然，普天之下，没有父母不希望儿女有安定的生活。尤其是她，漂浮一生，终于得以生根。但我要继承她未走下去的路，并且走得更远。我总在黎明时分启程，就好像我要去工作一样自然。我也从来不叫出租车去车站，而是拎着为数不多的行李坐公交车，和所有早起的人一样理所当然。我不是不知道，傍晚他们返家时，我可能正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寻找住所；我正是在享受着这种孤独和冷静，并靠它们的侵蚀来完成灵感的捕捉。

不得不说，这过程是痛苦的。

而我依然愿意保有它，不愿出卖它去换取那所谓的安定。在我的朋友中，不乏高收入高学历的，外企的 Vivien，还有在国外攻读心理学的 Lilith，她们说：“你所做的，正是我们初中时一心想要从事的职业。”

那个时候绝对不会认为言情剧老土，不管师长是多么严厉，也会想方设法地弄一本言情小说在被窝里打着手电筒看，更会为了一部电影中某个俗套的情节而汹涌地流泪。我敢说，如果高考的作文是写情书，满分一定会层出不穷——因为没有梦幻和爱的青春，就像未开放便凋零的野花，其悲哀更胜过无人欣赏的孤芳自怜。

现在则可以冷酷到把追求者的鲜花扔进垃圾筒，可以像批改文件

那样指出情书中的逻辑错误。曾有人说：“当我们学会用金钱来衡量一切的时候，我们就已很可悲地长大。”一个学设计的朋友，掰着手指给我算了笔账，她说：“一个白领，月收入 5000，假设辛苦地一月存下 4000，1 年便存 40000，10 年便存 400000，30 年存 1200000，可以买一套房子。那时候也差不多退休了，于是，这个人的一生就在为这幢房子卖命。”我把这个理论告诉妈妈，她反问我：“难道这样不对吗？”我摇头，“如果这样，我便不要安定下来。”

我用我的一切，去换取自由。

昔日自由联盟的朋友们，而今被各种各样的理由套牢，旅途上只剩我一人而已。我们说过要去挑战高山，去吟诵海洋，只不过过了三年，实现诺言的只剩我一人而已。

我了解，在现实面前，人是渺小的。我不怕旅途中的孤单，因为这样，我可以摒弃喜悦的浮华，更多地欣赏到真正的风景。

会有多少人羡慕我呢？

有人会真正羡慕月收入 3000 美元的 Vivien，哪怕她说日子过得辛苦如狗；也有人会真正羡慕巴黎河畔的 Lilith，哪怕她说孤寂想家。我想，很少有人会羡慕把时间花在无责任流浪上的我，因为自由是廉价的东西。当初，人们可以牺牲自由去换取其他的东西，自然认为它是随时可以用其他东西交换回来的。我的坚持也许是一种冥顽不灵，我的专注也许更是孤注一掷。

在武汉的街头，在杭州的西湖边，在开往沈阳的列车的卧铺上，在亮着一盏灯的长途汽车里，我毫无顾忌地流出眼泪，哭泣，并且决不捂住眼睛。

我的理由那样简单，只是想起一些往事。

在上海地铁站里的书摊前，我看见了自己写的小说。薄而小的一本，夹在同系列的书里面。我抽出它来翻，好像多年前念初中时看其他作者的书一样仔细，“贾童”这个名字，仿佛不是我自己，而是其他人的代号。店主看见我的行李，又因地铁的这一站是火车站，心中

了解三分，便殷勤游说我买本消遣：“看着看着，时间就过去了。”

于是我就买了，坐在火车站的7号候车厅里看。对面坐着一个女孩，一样在等车，去成都的。见她盯着封面，我便给了她。她说等我看完再给她，她的车次还早；我说没有关系，里面写了什么我都知道。

“说的也是，言情小说里的套路很多。”她笑了笑，“可是我爱看。”

“你写过吗？”

“那当然。”

“可以去投稿啊。”

“没写结尾，写到一半儿，干别的事去了，一放三年没动，早忘了当初要写什么。”

“现在看那时候写的，觉得土吧。”

“是啊，这个很简单，只要能写完，谁都能当言情作家吧。”

谁都能写言情小说，只是有人没能坚持把梦做完。

我是在梦中，还是已醒来？

机缘巧合，认识了一个给很多杂志写专栏，又是学导演专业的朋友。认识的那会，她写的剧本刚在辽宁省电视台开拍。我们几乎同时拿稿费，不过她的是我的几十倍。问起来吃什么庆祝，答案都是涮羊肉火锅。

是涮羊肉火锅，而不是鲍鱼燕窝。

七年前，她在下雪的冬季，写完了一篇十万字的武侠言情小说，兴高采烈地去投，却没有得到任何回音。那之前的她，满心热爱着琼瑶，满心向往着俊男美女惊心动魄的爱情，绝对不会认为那有什么不美好。直到吃着那顿涮羊肉，她依然兴致勃勃地问我哪里可以投她那篇小说。她说，如果她是编辑，她一定会给投稿的女孩写一封长长长长的信。就算是垃圾，十万字也不是普通的垃圾了。她羡慕我，因我有强大的梦想，并一直把它延续到了今天。我笑说：“可是邦妮，你才是我的偶像。”